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名称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	响应的产品是否为本国产品
1	无人机1及机场	无人机1及机场 (DJI Matrice 4TD、DJI Dock 3)	是
2	无人机1电池	无人机1电池 (6768mAh)	是
3	无人机1探照灯	无人机1探照灯 (AL1)	是
4	无人机1喊话器	无人机1喊话器 (AS1)	是
5	无人机2	无人机2 (M4E)	是
6	无人机2电池	无人机2电池 (6741mAh)	是
7	无人机2探照灯	无人机2探照灯 (AL1)	是
8	无人机2喊话器	无人机2喊话器 (AS1)	是
本国产品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合计 (%) :			100

投标供应商(盖章): 
公司全称: 内蒙古新桑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6年06月25日

注:

-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如后续有更新的, 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且在《本国产品说明》表格对应“本国产品”、“非本国产品”栏中勾选, 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下附件1) 提供该产品报价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 供应商须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 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 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